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資料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1

#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次委員會議程

### 一、審議案件

- 第一案: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(預計時 間 9:30 至 9:45)
- 第二案:變更關子嶺(含枕頭山附近地區)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(預計時間9:45至10:00)
- 第 三 案:變更白河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(預計時間 10:00 至 10:30)
- 第四案: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 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F及 G) 細部計畫」再提會討論(預計時間 10:30 至 11:00)

## 一、審議案件

- 第一案: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
- 說 明: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6 年 8 月 21 日第 62 次會審 議通過,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979 次會議審竣之「變更山上都市計畫(第四 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及本市通案性 規定,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,爰再提會討 論。

- 第二案:「變更關子嶺(含枕頭山附近地區)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細部計畫」案再提會討論
- 說 明:本案細部計畫業經本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第 66 次會審 議通過,惟為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979 次會議審竣之「變更關子嶺(含枕頭山附 近地區)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及本市 通案性規定,重新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,爰再 提會討論。

- 第 三 案:變更白河都市計畫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 案
- 說 明: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 之問題,內政部於102年11月29日函頒「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,並補助全 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,辦 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  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  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  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  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: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30 天 於白河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 竣。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白河 區公所 2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  - 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共計26件(含專案小組後 新增2件)。
  - 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,經簽奉核可,由本會張委員仁郎(召集人)、胡委員大瀛、李委員佩芬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,於108年12月27日、109年3月13日、109年7月28日及109年9月2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,獲致具體建議意見,爰提會討論。

### 決 議:

- 第 四 案: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分)(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F及G)細部計畫」再提會討論
- 說 明:本案業經本會104年6月29日第42次會審議通過在案。 惟本案審定後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等2件陳情案件須再提會審議(詳表1); 另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,涉 及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、停車場使用、設置防洪或 雨水貯留設施及綠化規定等內容,擬參酌現況發展 需求,並精簡原條文內容及配合本市通案性規定修 正部分相關條文(詳表2、表3),爰併同再提會討 論。